

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(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)

为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在我省平稳落地，现明确我省参保用人单位(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)暂按缴费比例 15%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1 月 14 日